

西安体育学院科研处文件

西体科〔2021〕 43 号

关于组织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立项 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快陕西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，促进产学研合作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激励高校更好地服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，见附件1），省教育厅决定开展2021年度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工程中心”）的立项建设工作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数量和条件

1.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发展需求和《办法》的要求，认真组织，择优推荐，避免盲目申报，鼓励各二级学院之间联合申报。此次申报采取限额申报的方式进行，我校限推荐申报2个，若申报数量超过限报数量学校将组织校内评审择优

推荐。学校作为合作单位不受名额限制。

2. 拟申报的 Engineering Center 在研究方向、成果积累、资源条件、人才队伍等方面须符合《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的建设条件。

3. 拟申报的 Engineering Center 须依托学校组建，并与企业、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、稳定的合作关系。

4. 拟申报的 Engineering Center 研究领域须符合国家、陕西或行业重大战略需求，技术研发和工程化应用能力强，具有可持续发展的潜力。

5. 拟申报的 Engineering Center 不得与现有的省、部、国家级平台重复，鼓励新兴学科和交叉融合的研究平台申报。同一研究领域的平台不重复建设。

6. 依托二级学院能够认真履行建设主体责任，落实对 Engineering Center 在组织管理、人才队伍建设、资源条件配置、经费投入保障等方面的职责。

二、申报时间及要求

1. 拟申报 Engineering Center 的二级学院请填写《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》(以下简称《申请书》，见附件 2)，编制申报材料，并于 8 月 20 日(周五) 10:00-11:00，将申报材料见附件一式三份交至科技处(行政楼 303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2. 经校内评审拟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 Engineering Center 的申请人在线填写正式申报书(网址：

<http://kygl.sneducloud.com/>)。系统登录账号由科研处分配,《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填报流程》见附件3。

3. 正式纸质申报材料须由系统生成(带“正式申报材料”水印字样)。《申请书》与附件材料一并胶装成册,无需另加封皮。《申请书》与附件支撑材料合计限100页。并于8月30日11:00前将纸质申报材料一式八份交至科研处,电子版发送至科研处邮箱 kyc@tea.xaipe.edu.cn。

4. 各二级学院要仔细阅读《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和申报要求,认真组织材料、填写,如实反映情况,《申请书》的文字表述要真实、准确、客观。附件材料是支持、证明《申请书》相关内容的支撑材料,要真实可靠,充分完备,清晰可见。

附件: 1. 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

2. 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申请书

3. 陕西省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填报流程

(联系人: 杨颖 联系方式: kyc@tea.xaipe.edu.cn)

